

证券代码： 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对华东地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更快的响应客户需求，2017年9月4日，公司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和投资”）及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公司与潘飞飞、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以人民币2,468万元受让潘飞飞、安和投资合计持有的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和光电”）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希和光电100%的股权，希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希和光电100%股权事项的

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希和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